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188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19年12月19日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教学开课形式与实验项目类别

第二条 实验教学分课程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实践、开放实验四种开课形式，实验项目可分为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

第三条 课内实验是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课内实验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第四条 独立设课实验是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的系列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培养学生基本实验操作、实验方法和综合应用能力。

第五条 集中实践是以系列专业课程或课群为基础，由多个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组成的实验课程。集中实践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实验的意识。

第六条 开放实验是实验室利用优质资源、发挥示范辐射效

应，开出的研究创新性实验。开放性实验供全校学生选修，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专长自拟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自主实验。

第七条 验证性实验是指对研究对象有了一定了解，并形成了一定认识或提出了某种假说，为验证这种认识或假说是否正确而进行的一种实验。验证性实验强调演示和证明科学内容，注重验证的结果(事实, 概念, 理论), 而不是验证的过程。

第八条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是学生在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综合性实验内容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涉及本课程多个章节知识点；②涉及多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③多项实验内容的综合。

第九条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设计性实验一般是指指导教师给出题目，由学生运用已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实验技能，提出实验的具体方案、拟定实验步骤、选定仪器设备、独立完成操作、编程、记录实验数据、绘制图表、分析实验结果等。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十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进行，杜绝实验教学的随意性，以保证实验教学秩序的稳定和实验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后，各院（部）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并交院（部）审核，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学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时，必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室与相关的教研室协商后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与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和教研室应根据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选用或自编的实验教材，应按教材使用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积极进行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等），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水平。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完善实验室开放。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设计、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创新活动

的空间。

第十五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时，应安排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管理，并有必要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实验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等是否完备。对新开实验，实验室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预试讲和集体备课，以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纠正或令其重做。实验技术人员要随时对实验室进行巡视，及时处理仪器设备故障，补充消耗品。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完成实验仪器使用登记并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指导教师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

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令其做出检查，按学校规定赔偿。

第二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仔细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及时返还学生，不合格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需认真填好《实验室工作日志》，并定期整理和存档。

第二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按课表上课，不得随意调课。若有特殊情况需调课者，必须严格按教务处规定的调课程序办理手续，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应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质量检查和监控，不断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第二十六条 各院（部）和实验室应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对检查考核重要内容要作书面记录，并报教务处。每学期进行一次期末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检查报告应存档并报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纪律，严禁吵闹，大声喧哗，严禁穿拖鞋、带食物进实验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

查评比和评估。通过定量考核、听课、座谈、抽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课平时成绩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考核。期末考核由教研室或实验室统一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成绩单列的实验课实验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 50%，期末成绩占 50%。期末考试应在期末停课考试之前进行，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最后评定总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三十一条 不单独设课的实验可根据每次实验的成绩综合评定。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也可单独进行实验考核。实验成绩可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所占比例，将实验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一般占课程成绩的 10~30%）。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原《湖南医药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6〕116号）同时废止。